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158號

原告 亞普達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信彰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珮瑜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